

解读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的措施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十三期

摘要

2024 年 6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表声明称，拟从 7 月 4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将对比亚迪、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分别加征 17.4%、20% 和 38.1% 的关税；对参与调查但未被抽样的电动汽车制造商平均加征 21% 的反补贴税，未配合调查的电动汽车制造商将被加征 38.1% 的反补贴税。据悉，欧盟乘用车正常关税税率为 10%，这意味着上汽集团等车企面临的关税税率增至 48.1%，其他车企的关税税率则在 27.4% 至 31% 之间。

详细内容

背景信息

2024 年 6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他们认为中国的纯电动汽车（BEV）价值链受益于不公平的补贴，这对欧盟纯电动汽车制造商造成了经济损害的威胁。与此同时，欧盟发布的声明中也表示如无法与中方达成解决方案，将对比亚迪、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分别加征 17.4%、20% 和 38.1% 的关税；对参与调查但未被抽样的电动汽车制造商平均加征 21% 的反补贴税；未配合调查的电动汽车制造商将被加征 38.1% 的反补贴税，加征关税将于 7 月 4 日左右实施。

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总量达到 520 万辆以上，超越日本成为“汽车出口第一大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占比约三分之一。与此同时，2023 年，中国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的出口产值超过 1 万亿元，成为中国外贸“新三样”。对于中国汽车行业来说，电动汽车出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欧盟此次加征关税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发展必将有所冲击。

当然，相较于先前美国对中国进口电动汽车采取了“全面封堵”的措施，即从原材料到动力电池再到电动汽车整车，美国均抬高了关税，此次欧盟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制裁措施，主要是针对中国进口的整车加征关税。

尽管目前加征关税的提议还处于中欧协商谈判阶段，但后续的时间线也很明确，即最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欧委会将公布详细的调查结果（“初裁”），公布次日此项加征“临时关税”（provisional duty）举措将开始生效。而最终措施将于 11 月 4 日公布，有效期为 5 年，这意味着从 7 月 4 日欧盟开始加征临时关税到确定正式关税前，我国还有 4 个月左右的时间开展与欧盟和相关成员国的谈判或协商，因此最终反补贴调查的报告结果，尤其是加征关税的税率和范围，仍存在调整的空间。

关税增加情况及生效日期¹

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	当前关税税率	拟加征关税税率	加征后的关税税率	拟生效日期
比亚迪	10%	17.4%	27.4%	2024 年 7 月 4 日
吉利汽车	10%	20%	30%	2024 年 7 月 4 日
上汽集团	10%	38.1%	48.1%	2024 年 7 月 4 日
其他参与调查但未被抽样的电动汽车制造商	10%	21%（加权平均税率）	31%	2024 年 7 月 4 日
未配合调查的电动汽车制造商	10%	38.1%	48.1%	2024 年 7 月 4 日

可采取的行动

关税增加可能对欧洲经济、消费者和贸易伙伴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近年来致力于开拓或已进入欧洲市场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受此影响，预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将重新审视评估其供应链风险和机遇并考虑各种缓解策略以维持其新能源汽车在欧洲市场的竞争力，如赴欧新设或通过并购建立整车组装工厂、调整供应链各环节定价以减弱对冲额外的关税成本、乃至将无法消化的关税成本转嫁给客户或供应商等。中国企业还应密切关注中欧贸易关系的发展以及中国政府或其他贸易伙伴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决定是否需要调整企业在欧洲市场的经营策略。

普华永道的税务和供应链团队可以帮助企业重新评估出口活动并识别减免关税的机会，具体包括：

关税影响评估	短期应对策略（价格调整）	长期应对策略（产业链转型）
- 基于企业前期参与欧盟调查的情况，协助管理层对于可能被适用的加征关税税率进行确认。 - 根据相关原产地规则，结合零部件来自中国 and 外国材料的成分来源，协助企业进行产品原产地分析和判定。	- 协助企业从欧盟关税规则角度评估调整后的定价政策的合理性及潜在欧盟海关估价风险。 - 从全球转让定价及中国税务（特别是增值税出口退税）角度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建议合理的价格调整区间。	- 协助企业进行供应链转型方案研究，包括选址、财税、海关、贸易安排等多维度分析。 - 在企业进行供应链转型将整车生产转移至第三国时，协助企业分析是否可以实现原产地的实质性改变以消除欧盟最新反补贴政策加征关税的影响。 - 协助在供应链转型过程中实施与海关和国际贸易相关事项的落地（海关注册、许可证申请、保税仓库和相关系统设置搭建等）。

注释

1.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去年反补贴调研启动后新成立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商独资品牌，其产品出口欧洲适用何种税率还待有关方面进一步澄清。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咨询、税务、海关和国际贸易团队**：

原遵华

普华永道亚太区转让定价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聂清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陈希萌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合伙人

+86 (21) 2323 1152

simon.x.chen@cn.pwc.com

金军

普华永道中国汽车业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977

jun.jin@cn.pwc.com

唐恩亮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合伙人

+86 (21) 2323 3756

paul.tang@cn.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4年6月25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